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人数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董事会人数暨补选董事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增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人数暨补选董事的议案》。

根据前述公司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人数将增加至 9 人，其中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补选董事审议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及时补充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拟补选柯承恩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柯承恩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认真查阅了柯承恩先生的个人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就提名柯承恩先生为公司董事提出如下意见：

经审阅柯承恩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通过对候选人的了解，我们

认为：柯承恩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我们同意提名柯承恩先生为公司董事，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9日

##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柯承恩先生：1952年生，毕业于台湾大学商学系，获学士学位，先后获美国南加州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及美国明尼苏达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1985年至1990年，任职于美国南加州大学会计学院，曾担任助理教授；1990年至2012年，任职于台湾大学会计学系，曾担任教授、系主任及管理学院院长。2012年至今担任台湾大学会计学系名誉教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时任铝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薪资报酬委员会委员、联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薪资报酬委员会委员、宏正自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资报酬委员会委员、阳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资报酬委员会委员、臻鼎控股薪资报酬委员会委员。

柯承恩先生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薪资报酬委员会委员，除以上关联关系外，柯承恩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柯承恩先生未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也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截至公告日柯承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